

# 江苏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文件

土木与力学字[2021]第4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学科建设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江苏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学科建设经费使用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2021年4月23日

**主题词：**学科经费 使用

---

江苏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印发

---

##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学科建设经费使用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科建设经费管理，提升经费使用效益，依据《江苏大学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江大校〔2018〕272号），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暂行办法。

### 一、经费使用原则

1、学科建设经费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统筹规划、专款专用、绩效优先”的原则，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

2、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学校财务、招投标管理等规章制度规范使用学科建设经费。

### 二、经费使用范围

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学科公共平台建设、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人才引进配套和人才培养等。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1、学科公共平台建设费：主要包括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实验基地建设、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公共实验室维修改造、学科固定观察点建设、公共图书资料、专业数据库及专业软件购买等费用。设备购置坚持需求导向，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国内外学术交流费：主要资助学科举办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资助学院学生赴境外交流（具体要求见《江苏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学生留学交流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资助校外专家来校学术交流的酬金等费用。

3、人才引进配套费：主要资助学院在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的支出，包括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一次性安家费等。

4、人才培养及科研团队相关费用：主要资助学院师生或科研团队开展各类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等；出版、文献、信息传播及知识产权事务费；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相关费用等。

5、其他费用：学科在建设过程中所必需开支的业务经费，包括学科办公用品、学生学习工作条件改善等费用。

### 三、经费使用标准

1、针对学科建设的讲座、论证、评审、咨询等所发生的劳务费才能在学科建设经费中支出，开支标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2、学科建设经费不得偏离学科建设方向，不得超出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

### 四、经费审批和使用程序

1、各学科、研究团队和个人根据学院学科发展的实际需求提出申请。

2、学术委员会审核申请，金额超 5000 元需向党政联席会提交书面使用方案。

3、党政联席会对学术委员会提交的使用方案进行审核，通过，并全院公示，接受监督。

4、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报销，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的流程执行。

### 五、经费管理和监督

1、学科建设经费由学校计财处设置专用账户。经费使用情况接受计财处监督和审计处审计。

2、学科建设经费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相关规定、招投标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凡用学科建设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均应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统一管理范畴，精心维护，合理使用。

### 六、附则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